证券日报

金鹰产业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产业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产业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854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8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5月7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金鹰产业智选一年持有混合A	金鹰产业智选一年持有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8547	018548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4162	1.3866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661,541.69	305,821.7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330,770.85	152,910.86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2.80	2.6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第一次分红	

注：根据《金鹰产业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若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单位净值连续15个工作日不低于1.1500元，且第15个工作日的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大于零时，则本基金以该日为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进行收益分配，分配金额不低于可供分配利润的50%。本次分红方案是指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每十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2.80元、C类基金份额每十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2.6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5月15日
除息日	2026年5月15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5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6年5月1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数，于2026年5月1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9日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按该原份额的持有期限计算，即与原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相同。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在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6135-888）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欲了解本基金分红详细情况，可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gefund.com.cn

（6）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4日

关于嘉实致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致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40个工作日、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对基金合同可能面临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进行提示。

现就嘉实致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嘉实致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嘉实致裕纯债债券
基金代码：019047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12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截至2026年5月12日，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其他提示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4日

关于东方招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东方招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东方招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4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6年5月12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咨询相关情况。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4日

融通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深圳市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深圳市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排排网”）签署的销售协议，从2026年5月14日起，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排排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参加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000717（A类）、 009828（C类）	融通转型三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2	161628（A类）、014130（C类）	融通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开通
3	161631（A类）、 009239（C类）	融通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开通
4	005243（A类）	融通中国概念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开通
5	001852（A类）、 009273（C类）	融通中国风1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6	161603（A类）、 161693（C类）	融通债券投资基金	开通
7	000142（A类）	融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8	161608（A类）	融通易支付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9	161616（A类）、 009275（C类）	融通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10	161606（A类）、 009277（C类）	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11	002605（前端）	融通新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12	002955（前端）	融通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13	001152（前端）	融通新区域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14	005668（A类）、 009835（C类）	融通新能源汽车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15	001471（A类）、 014948（C类）	融通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16	161601（前端）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17	002049（前端）	融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18	007261（A类）	融通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19	002788（A类）、 004398（B类）	融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开通
20	010807（A类）、 012525（C类）	融通稳信增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21	012113（A类）、 012114（C类）	融通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22	013985（A类）、 013986（C类）	融通稳健增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23	000394（A类）	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24	002415	融通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25	001470	融通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26	003650	融通通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27	002989（A类）	融通通乾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28	002612（A类）	融通通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29	161614（A类）、 000673（C类）	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开通
30	004025（A类）、 004026（C类）	融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31	161612（A类）、 004875（C类）	融通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32	161604（A类）、 004876（C类）	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33	005067（A类）、 009270（C类）	融通逆向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34	161611（A类）、 014109（C类）	融通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35	161610（A类）、 009241（C类）	融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开通
36	007527（A类）、 007528（C类）	融通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37	161605（A类）	融通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38	001830（前端）	融通跨界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39	161624（A类）、 161625（C类）	融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40	161607（A类）、 004874（C类）	融通巨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开通
41	000727（A类）、 009274（C类）	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42	004399（E类）	融通汇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开通
43	001150（前端）	融通互联网传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44	005618（A类）、 005619（C类）	融通红利机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45	161620（A类）	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开通
46	011816	融通多元收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47	161609（A类）	融通动力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48	161613（A类）、 004870（C类）	融通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49	002252（A类）、 014106（C类）	融通成长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50	009891（A类）	融通产业趋势臻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51	008445	融通产业趋势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52	008382	融通产业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二、费率优惠内容

1. 自本公告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上述销售机构活动公告为准。若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 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和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及基金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 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结束日期以上述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4.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相关费率参见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其他提示

1. 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程序和业务规则详见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咨询方式

1. 深圳市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www.simuwang.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7388

2.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r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4日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兰克林国海日日收益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调低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富兰克林国海日日收益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5月14日起，调低富兰克林国海日日收益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托管费率，并更新必要信息，对基金合同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一、基金托管率调整方案

本基金托管费率由原0.10%/年，下调至0.07%/年。

二、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目录	基金合同原条款	基金合同修改后条款
第一部分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货币监督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进入银行间同业市场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货币监督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进入银行间同业市场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部分 释义	10、《基金法》：指2012年12月28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可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额度批准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1、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41、《业务规则》：指《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67、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10、《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28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并经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40、《业务规则》：指《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 66、规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高新区中国-东盟企业总部基地三期综合楼A座17层1707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9层 法定代表人：吴显玲 设立日期：2004年11月15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45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贰千万元 存续期限：50年 联系电话：021-38555555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高新区中国-东盟企业总部基地三期综合楼A座17层1707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9层 法定代表人：刘峻 设立日期：2004年11月15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45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贰千万元 存续期限：50年 联系电话：021-38555555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成立时间：1983年10月31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革中国银行体制的请示报告》（国发[1979]72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成立时间：1983年10月31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革中国银行体制的请示报告》（国发[1979]72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贰佰贰拾贰亿壹仟贰佰肆拾壹万壹仟捌佰壹拾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7%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7%÷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此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根据基金合同修订内容，本基金管理人将同时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上述修订内容自2026年5月14日起生效。

3、本公司将在网站上公布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网址：www.ft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4日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2026年第5号）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2023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3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26年5月15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6年4月16日 至2026年5月17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6年5月19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5月1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5月19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2026年5月15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收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收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中旬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本基金的收益支付方式为按月支付，因我司无法保证所有代销机构的收益支付方式显示内容，在部分销售机构可能会显示为按日支付模式，不论销售机构如何显示，本基金实际当日收益需在每月月中集中支付后方能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平安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5月14日起新增委托平安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平安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20893	景顺长城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20894	景顺长城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021961	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021962	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024972	景顺长城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24973	景顺长城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网址：bank.pingan.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网址：bank.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山证资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自2026年5月15日起新增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为山证资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具体事宜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山证资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9081
山证资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9082

二、具体内容

自2026年5月1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民生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办理方式以及费率优惠情况以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投资者通过上述机构的业务办理具体事宜请遵从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上述交易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8
网址：https://www.cmbc.com.cn

2、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3、（0351）95573
本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s://szzg.sxzq.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4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持续完善客户身份信息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客户受益所有人识别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持续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和身份信息完善与核实工作，就相关事项作如下提醒：

一、个人投资者

1、所有通过本公司官网（www.cmfchina.com）、手机APP（招商基金官方APP）、招商基金微信服务号等前述直销渠道开户的个人投资者均需提供并完善个人身份信息资料，上传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影印件。

2、在销售机构开立基金账户的个人投资者，如依据《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在销售机构留存的基本身份信息存在不完整、不准确、已失效等情况的，请持当前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尽快通过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身份信息更新、完善手续。

3、本公司依据《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持续开展自然人客户身份信息核实工作，需核实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证件有效期等。

二、非自然人投资者

1、已办理或者换领新版营业执照的，应持新版营业执照办理业务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

2、本公司依据《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客户受益所有人识别管理办法》持续开展非自然人客户身份信息以及受益所有人身份信息核实工作，需核实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客户身份基本信息包括：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客户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其中，客户住所信息指客户登记的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当住所和主要经营场所不一致时，以主要经营场所为准，对于在境外注册或者经营的，至少登记国家或者地区信息。

受益所有人信息至少包括：受益所有人的身份信息，包括受益所有人姓名、性别、国籍、出生日期、以及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种类、号码、有效期限；受益所有人的权利状况信息，至少包括受益所有权关系类型以及形成时间、终止时间（如有）。

对于透明度较高、信息披露充分的客户，如上市公司和经官方信息验证并确认属于国有独资公司、国有控股公司、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至少包括姓名、性别、国籍、出生年月以及可以用于身份识别的照片。

对于通过直接或者间接方式最终拥有法人、非法人组织25%以上股权、股份或者合伙权益的受益所有人，其权利状况信息还应包括具体的持有比例；对于未满足前述股权标准但最终享有法人、非法人组织25%以上收益权、表决权的受益所有人，其权利状况信息还应当包括具体的收益权与表决权比例；对于虽未满足前述持股权及受益/表决权标准，但单独或者联合对法人、非法人组织进行实际控制的受益所有人，权利状况信息还应当包括实际控制的具体方式。

如投资者在销售机构留存的客户身份信息存在不完整、不准确、已失效等情况，且未及时完善更新并提出合理理由，本公司将采取提示、限制或中止办理业务等措施，请投资者留意并尽快通过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身份信息更新、完善手续，以免影响后续基金认购、申购、转换、新增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等业务办理。

本公司在进行上述客户身份信息完善的工作过程中，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投资者提供支付密码、交易密码、短信验证码等信息，请投资者注意保护相关信息，防止信息泄露造成损失。

本公司所获取的客户资料将按照相关法规要求严格采取保密措施，保护投资者的信息安全。感谢投资者的支持与配合，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或通过在线客服进行沟通和咨询。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4日

关于泰康瑞丰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26年5月14日起，本公司旗下泰康瑞丰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700，以下简称“本基金”）将增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可以通过兴业银行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程序，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同时，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转换范围，请参看本公司相关公告及业务规则。

一、优惠方式：

自2026年5月14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兴业银行可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届时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可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兴业银行最新公示为准。

二、咨询方式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2.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95522
网站：www.tkfunds.com.cn

三、特别提示

1. 销售机构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该销售机构所有。

2. 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前述优惠活动如有变动，请以销售机构最新公告为准。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4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恒生港股通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天弘恒生港股通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港股汽车ETF天弘”）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5月14日起，本公司新增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港股汽车ETF天弘（159028）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关于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情况、统计结果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时间自2026年4月12日起，至2026年5月12日17：00止，计票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工作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经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会议投票的情况如下：

截至权益登记日2026年4月10日，本基金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总数为11,593,166.63份。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共计0份，未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失败。

二、重要提示

1、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投资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文件。

三、备查文件

（一）《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二）《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三）《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四）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五）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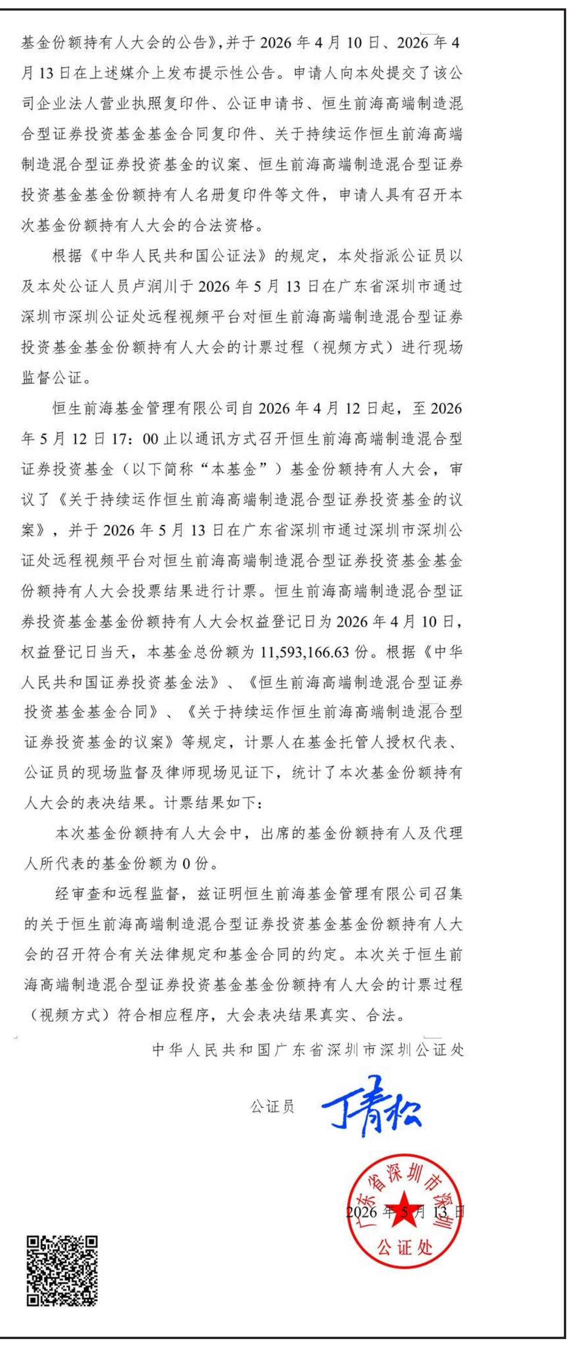

公 证 书

（2026）深证字第37266号

申请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FNT58N

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T2写字楼1001

法定代表人：刘宇

委托代理人：胡铭

公证事项：证据保全、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申请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向我处提出申请，申请对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视频方式）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于2026年4月9日在《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hsqhfunds.com.cn）发布了《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6年4月10日、2026年4月13日在上述媒介上发布提示性公告。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公证申请书、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复印件、关于持续运作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复印件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指派公证员以及本处公证人员卢润川于2026年5月13日在广东省深圳市通过深圳市深圳公证处远程视频平台对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视频方式）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26年4月12日起，至2026年5月12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持续运作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并于2026年5月13日在广东省深圳市通过深圳市深圳公证处远程视频平台对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结果进行计票。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4月10日，权益登记日当天，本基金总份额为11,593,166.63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持续运作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等规定，计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

经审查和远程监督，兹证明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召集的关于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关于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视频方式）符合相应程序，大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公证员 丁青松

2026年5月13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05月14日起增加平安银行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海外新能源汽车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	017144
2	华宝海外新能源汽车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	017145
3	华宝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21224
4	华宝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21225
5	华宝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23407
6	华宝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23408
7	华宝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24560
8	华宝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24561
9	华宝国证通用航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24766
10	华宝国证通用航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24767

二、投资者可到平安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公司网址：www.bank.pingan.com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14日